

(2021)浙0281民初2312号

程冬平、原告与被告程冬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2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冬平支付原告胡胜勤加工费7259.20元,并支付以此为基数自2021年2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五厘计算的逾期不履行的债务利息(利率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逾期期间)。本案受理费1620元,减收诉讼费1810元,由被告李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533号

潘秀秀原告李冬被告潘秀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组成名单、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8693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潘秀秀辩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500号

魏卫华公民身份信息,5202031993****6313;原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浙江分公司与被告魏卫华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组成名单、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共15041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9日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849号

马荣书原告“红军车房被告马荣书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组成名单、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29599.75元,误工费18000元,护理费19070.5元,营养费45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0元,残疾赔偿金64886元,鉴定费260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共149656.2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自公告正理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080号

柴盛盛本院受理原告柴盛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柴盛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柴永福借款11765元。案件受理费94元,减收诉讼费147元,由被告承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837号

官信春、被告受理原告官信春与被告官信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3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官信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官信春加工费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140号

孟浩然、本院受理原告曹炳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770号

李灵、本院受理原告姚红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7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姚红金借款60000元,支付利息12800元,并支付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4%计算的罚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逾期期间)。本案受理费1620元,减收诉讼费1810元,由被告李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922民初97号

陈坚、本院受理原告洪洪与被告陈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922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洪洪劳动报酬1878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元,公告费600元,共1870元由被告陈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9906号

温州瓯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受理原告侯文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99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瓯江法庭吉安县塔石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797号

宏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受理原告王章印与被告宏务(上海)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立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宏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6968号

胡国兴、被告受理原告胡国兴与被告胡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组成名单、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元及逾期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逾期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通过法定程序向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2191号

徐锐、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民诉被告徐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3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2511号

杭州鼎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受理原告桐乡市乌镇镇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海卫医罚告[2021]52号),请你单位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19日

法院公告

2021年7月19日

镇海曹家桥被告湖州新桥新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3民初2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4335号

萍乡市佳威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受理浙江翰铂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1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686号

吴小荣、被告受理原告张金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吴小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张金鑫款项16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0元,张金鑫负担435元,吴小荣负担351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352号

方为福、被告受理原告安吉通福福大友地动加盟店方为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本案安吉通福福大友地动加盟店向本案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二十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答辩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方为福承担。安吉县定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瓯江法庭安吉县塔石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340号之一

史朝辉、原告潘勇被告史朝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史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潘勇借款23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930元,由被告史朝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催1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海宁市志平物资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31300051/49433093,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到期日为2021年5月4日,出票人为浙江舜星贸易公司,收款人为长兴鑫心建材经营部,出票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6月1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海宁市志平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票号为31300051/49433093,票面金额1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海宁市志平物资有限公司有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226号

陈健、被告受理原告吴志祥被告陈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226号民事判决书。上原案件诉讼费费用通知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陈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吴志祥借款312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尚欠债务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陈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吴志祥为办理本案案件支出的律师费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逾期期间)。本案受理费642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陈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793号

陈斌、被告受理原告武义县吉新镇新桥村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义县吉新镇新桥村借款16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自2021年3月8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武义县吉新镇新桥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4150元,由被告陈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被告朱国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4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712号

王德祥、被告受理原告王德祥与被告王德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组成名单、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2日9:00在本院合议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91催11号

本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十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义乌市十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义乌市十木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合议庭报告并送达破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资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义乌市十木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16日前向义乌市十木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债权申报表、债权发生时间、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担保情况、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清偿并说明相关情况。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自行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义乌市十木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理债务或破产。
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任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产2号

本院于2021年7月5日裁定受理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工大律师事务所为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16日前向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债权申报表、债权发生时间、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担保情况、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清偿并说明相关情况。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自行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义乌市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理债务或破产。
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任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产2号

本院于2021年7月5日裁定受理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工大律师事务所为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16日前向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债权申报表、债权发生时间、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担保情况、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清偿并说明相关情况。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自行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义乌市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理债务或破产。
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10:0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任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产2号

本院于2021年7月5日裁定受理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工大律师事务所为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16日前向义乌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债权申报表、债权发生时间、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担保情况、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清偿并说明相关情况。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自行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义乌市第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理债务或破产。
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10:0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任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793号

陈斌、被告受理原告武义县吉新镇新桥村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义县吉新镇新桥村借款16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自2021年3月8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武义县吉新镇新桥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4150元,由被告陈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6313号

吕兴华、被告受理原告陈海梅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组成名单、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62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6313号

吕兴华、被告受理原告陈海梅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组成名单、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62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应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海曙壹沙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130号(1-15室),永寿街171号(1-1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308951151F;法定代表人:郑美娜;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总经理;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101230822;联系电话:1596894199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1151X330203152162;诊疗科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
2021年5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填写5名患者美容皮肤科病历资料。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

杭州中赢华睿置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中赢华睿置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中赢华睿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21年7月27日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位于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中山东路58号浙江嘉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交易大楼一层房产五年期租赁权,建筑面积约121㎡,首年参考价7.5万元,保证金5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陆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167866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办公时间:310006
分公司编辑计部门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1年7月1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越美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人对越美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越美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1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793.98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269.90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1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1月20日,越美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已回收的权益、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10时至2021年7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3700万元,保证金4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陆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167866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办公时间:310006
分公司编辑计部门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1年7月19日